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803,543	709,008	+13.3%
毛利	168,149	111,197	+51.2%
毛利率	20.9%	15.7%	+5.2個百分點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5,385	39,453	+65.7%
純利率	8.1%	5.6%	+2.5個百分點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10.07	6.17	+63.2%
擬派每股中期股息	3.0	1.6	+87.5%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803,543	709,008
銷售成本		<u>(635,394)</u>	<u>(597,811)</u>
毛利		168,149	111,197
其他收益及增益淨額		8,486	5,778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649)	(19,473)
行政開支		(57,797)	(51,643)
融資成本	3	<u>(4)</u>	<u>(206)</u>
除稅前溢利	4	85,185	45,653
所得稅開支	5	<u>(19,800)</u>	<u>(6,200)</u>
期內溢利		<u><u>65,385</u></u>	<u><u>39,453</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 基本 (港仙)		<u><u>10.07</u></u>	<u><u>6.17</u></u>
— 攤薄 (港仙)		<u><u>9.87</u></u>	<u><u>6.12</u></u>

股息之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65,385	39,4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597	42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43	785
物業重估之收益	10,284	—
所得稅影響	(2,571)	—
	<u>7,713</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9,553</u>	<u>1,20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4,938</u></u>	<u><u>40,66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354	373,8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9,901	60,585
投資物業	8	27,633	6,378
已付按金		4,330	3,350
會所會籍投資		977	988
可供出售投資		2,428	2,185
		<u>446,623</u>	<u>447,3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1,626	121,821
應收賬項及票據	9	150,700	118,8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1,538	10,519
衍生金融工具	10	3,219	1,744
可收回稅項		111	1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67,378	527,377
		<u>914,572</u>	<u>780,41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票據	11	180,225	131,27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129,691	107,316
應付稅項		151,107	137,304
衍生金融工具	10	106	152
		<u>461,129</u>	<u>376,048</u>
流動負債總額		<u>461,129</u>	<u>376,048</u>
流動資產淨值		<u>453,443</u>	<u>404,370</u>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00,066</u>	<u>851,7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571</u>	<u>-</u>
資產淨值	<u><u>897,495</u></u>	<u><u>851,706</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6,074	64,181
儲備	<u>831,421</u>	<u>787,525</u>
權益總額	<u><u>897,495</u></u>	<u><u>851,706</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除採納下文所披露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而對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銷售及非持續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計劃銷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賃期限
二零零九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外。

本集團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已改變對租賃土地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本集團將租賃土地權益列賬為預付經營租約，按剩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由於若干租賃土地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被認定為已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現時已將若干租賃土地權益列賬為融資租約資產，並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有關修訂已作追溯應用。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的改變。

### 會計政策改變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53	15,994	16,4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753)	(15,994)	(16,444)
	<u>          -</u>	<u>          -</u>	<u>          -</u>

##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報告之營運分類：

- (a)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及
- (b) 零售及批發業務。

管理層個別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之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本集團除稅前之溢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未分配開支除外。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資產，因該等資產乃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負債，因該等負債乃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者銷售時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 本集團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		零售及批發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788,676	701,843	14,867	7,165	803,543	709,008
分類間銷售	5,878	316	-	-	5,878	316
總計	<u>794,554</u>	<u>702,159</u>	<u>14,867</u>	<u>7,165</u>	<u>809,421</u>	<u>709,324</u>
分類間銷售對銷					(5,878)	(316)
總計					<u>803,543</u>	<u>709,008</u>
分類業績	<u>103,590</u>	<u>55,582</u>	<u>(18,263)</u>	<u>(11,896)</u>	<u>85,327</u>	<u>43,686</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279	268
利息收入					2,890	3,845
未分配開支					(3,307)	(1,940)
融資成本					(4)	(206)
除稅前溢利					85,185	45,653
所得稅開支					(19,800)	(6,2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65,385</u>	<u>39,453</u>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731,923	666,250	28,465	23,668	760,388	689,918
未分配資產					600,807	537,836
資產總額					<u>1,361,195</u>	<u>1,227,754</u>
分類負債	287,602	216,467	3,616	4,197	291,218	220,664
未分配負債					172,482	155,384
負債總額					<u>463,700</u>	<u>376,048</u>



### 3.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4</u>	<u>206</u>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430,870	429,971
折舊	21,744	20,582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43	6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106)	(570)
銀行利息收入	(2,550)	(2,461)
應收賬項之利息收入	(340)	(1,384)
股息收入	(7)	(7)
淨租金收入	(761)	(261)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170	200
其他地區	<u>18,630</u>	<u>6,000</u>
稅項支出	<u>19,800</u>	<u>6,20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 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有關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期內已付股息</b>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零九年：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u>45,732</u>	<u>15,974</u>
<b>擬派中期股息</b>		
中期－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九年：1.6港仙)	<u>19,919</u>	<u>10,216</u>

該中期股息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宣派，故並無作為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中期股息將派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目的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	<u>65,385</u>	<u>39,453</u>
	千股	千股
<b>普通股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9,444	639,064
攤薄購股權之影響	<u>13,136</u>	<u>6,104</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2,580</u>	<u>645,168</u>

## 8. 投資物業

期內，本集團一項自用物業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賬面值約為10,971,000港元及其於改變用途之日的公平值約為21,255,000港元。該物業於該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差額約10,284,000港元列賬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

## 9.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主要跟少數知名及有信譽之客戶有關。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除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若干客戶可於發出發票180日內還款外，一般客戶之還款期為90日。本集團厲行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項，以減低信貸風險，包括若干以信貸保險作出保證之應收賬項。逾期未付款項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應收賬項不計息，惟一位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欠付之餘額零（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598,000港元）按0.5厘之息率計息，而指定計息期間為30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0日）。

以貨物交付日期為基準，應收賬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以內	150,220	118,788
91至180日	390	9
181至365日	44	17
一年以上	46	32
	<u>150,700</u>	<u>118,846</u>

## 10. 衍生金融工具

	於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幣合約	<u>3,219</u>	<u>106</u>	<u>1,744</u>	<u>152</u>

遠期外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具信譽銀行進行。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其未能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外匯風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約為3,1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70,000港元），已計入期內之收益表中。

## 11. 應付賬項及票據

以收訖貨物日期為基準，應付賬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以內	171,798	127,650
91至180日	1,472	2,538
181至365日	6,319	365
1年以上	636	723
	<u>180,225</u>	<u>131,276</u>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90日內清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雖時處經濟停滯期，但董事會仍欣然報告業績增長。期內營業額增長約13.3%至約80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09,000,000港元），乃由於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及業務量同時增長所致。

面對材料價格飆升浪潮，中期盈利仍有所增長，董事會深感振奮。於上半年度之報告，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增長約65.7%至約6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9,000,000港元），增長乃由於實施有效成本控制及提升效率，從而減輕材料使用量及抵銷價格上漲之影響所致。

就所生產鞋履雙數而言，業務量較上年度同期增長約5.9%至約7,500,000雙。此外，平均售價亦錄得約5.8%增幅。

由於本公司持續努力，使產品組合朝向優質鞋履系列，從而改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期內每股盈利較上期增加約63.2%至約10.07港仙（二零零九年：約6.17港仙）。由於預期製造分類之現金流量持續強勁，本集團將維持與股東分享成果的股息政策。董事會欣然宣派中期股息3.0港仙（二零零九年：1.6港仙）。

## 業務策略

本集團之核心能力主要建立於其雄厚研發實力，該實力乃多年來致力研發投入及投資之成果。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提升其以客為本之研發中心，以進一步擴展及加強其產品組合，在全球建立知名客戶基礎，並開拓與潛在客戶之業務關係。

本集團將不斷採取措施加強產品組合，以建立以優質便服鞋佔高比率之強大組合。期內，業務增長主要表現在優質鞋履健康系列，尤其是Skechers推出之Shape-ups健康鞋系列。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產品組合，藉以全面擴展其生產能力。

鑒於本集團能靈活安排生產服務，以滿足廣大客戶之要求及規格，因而擁有另一個主要競爭優勢，此主要得益於本集團之跨國生產基地，現時已擴展至中國廣東及江西省、越南及柬埔寨。

本集團已安裝新的生產設施，為進一步多國化之生產基地提供支持，從而更具能力應付歐美及其他國家客戶之各類需求。

本集團實行為高檔品牌用戶提供具競爭力之度身訂造一站式服務策略，並推出種類廣泛之鞋履產品，有效促進整體純利不斷改善。因此，本集團一直深受客戶擁戴，並得以維持合理利潤水平。

## 經營表現

期內本集團積極調整其產品及客戶組合，以迎接歐美市場出現之挑戰及面對生產領域存在之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欣然報告，集團已專注開發優質便服鞋方面取得長遠進展，並認為此策略性市場分類之增長前景廣闊。本集團將借助其於優質產品種類之領先地位，進一步擴大優質鞋履產品之銷售。

儘管人民幣持續升值及美國民眾消費整體偏軟，於上半年度之報告對美國之銷售仍有所回升，由去年同期佔總收益約50.2%上升至約65.1%。對美國之銷售增加乃主要受健康產品種類之業績出色，特別是Shape-ups系列取得極大成功所推動。歐洲市場之銷售佔總收入約28.6%，而去年同期則為約43.3%。

於整個報告期間，中國生產商所面臨之經營環境仍然困難重重且動盪不安。工資、電價、航運開支及其他成本上升，令本集團之利潤率繼續受壓。

主要成本因素當中，用於開發新樣品及配合產量擴展之材料增加，故其成本僅略微上升。

薪資上升是由於中國提高最低工資及人民幣不斷升值，惟其影響部分被本集團進一步完善精實生產系統所抵銷。因此，勞動力及僱員成本整體因應營業額增長而上升。

除精簡勞動力外，精實生產系統亦提高生產效率及縮短生產期。

隨著零售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大，銷售開支亦日漸高漲。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在香港及中國支持本集團發展零售網絡時產生的租金、廣告及工資開銷。

###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8條生產線，這些生產設施支撐著一個穩固的生產基地。上述生產線中，14條位於越南及柬埔寨，另外13條、8條及3條分別位於中國的中山、珠海及江西省。這一跨國生產平台的年產量總額約為20,000,000雙鞋。

期內，本集團重啟江西及柬埔寨工廠的擴建。此項拓展將促進本集團增長及進一步多樣化其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對創新、具成本效益及優質生產方案的需求。

在有系統地拓展的基礎上，本集團亦正尋求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其現有業務帶來額外價值及協同效應的可行性。

時下美國經濟依然疲弱，然而Skechers推出之*Shape-ups*健康鞋系列訂單表現強勁，引領分類呈報中優質產品系列的銷售額穩健增長。其充分反映本集團優質產品組合在引導市場需求方面所取得的成功。有鑒於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產品研發，以期進一步擴展其產品組合。

儘管人民幣不斷升值，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上漲，但透過應用精實生產系統能把此負面影響減至最底。因此，整體純利率錄得約2.5百分點的增長。

於上半年度之報告，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Skechers、Clarks、Stride Rite、Rockport及G-Star，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4.5%（二零零九年：約94.4%）。本集團積極投入來自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新業務開發。



## 零售及批發業務

作為本集團長期多樣化措施之一部份，零售及批發業務單位乃主要為承銷MOCCA品牌的女裝鞋、皮包及配飾以及Fiona's Prince品牌的時尚兒童鞋履而設。

期內，零售分類之營業額增加約114.3%至約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000,000港元）。儘管此業務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12,000,000港元），本集團對其前景有信心，其定能於日後產生新收入來源。該虧損主要由於香港租金開支高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MOCCA在香港及澳門有四間店舖，在中國有五個銷售點；Fiona's Prince品牌兒童系列在香港及中國分別經營有四間及六間店舖。

為充分利用香港繁榮興旺的零售環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尖沙咀北京道旅遊商業中心的黃金地段新開設一間店舖。在中國推廣的零售業務亦已取得初步成效，分別於北京及上海建立據點，各項工作正積極開展，預期於二零一一年有更多新店開業。

## 未來計劃及展望

全球貿易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持續復甦，從亞洲多個經濟體的出口數字回升可見一斑。更為人所樂見的是，雖然中國政府調低刺激經濟並增加調控流動資金措施之力度，惟國內消費者需求之增長勢頭持續強勁。

儘管歐洲及美國之經濟復甦尚不穩定，由於鞋履屬於日常必需品，因此鞋業在經濟週期中依舊表現出更加強勁之適應能力，這點在過往歷史低迷時期中得到見證。預期消費者信心之持續增強及可支配收入之持續提高，將有助於推動對全球零售商及製造商製造更加有利之經營環境。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以其工藝及生產效率為根基，在價值鏈之高端佔據有利形勢。本集團深信，本集團獨有優勢將在全球奢侈品行業中所見證之持續外包趨勢下獲利。

##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

於下半年度，本集團將加倍努力保持以高利潤之高檔產品作為主要產品組合。這將由一致之成本控制及經營重組措施作為輔助。

在將運動系列確定為來年之主要增長來源的同時，本集團亦將投資擴建該產品類別之生產線。目前正在開發的還有一款優質白鞋，本集團意欲藉此進一步開拓時尚休閒鞋履市場。

本集團之訂單自本年度初按比例持續增加。董事們深信，其製造業務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繼續增長，出口量預期將以令人滿意之速度增加。由於成本飆升可逐漸由客戶分擔，預期利潤壓力亦將大幅減輕。

在人民幣逐漸升值之背景下，成本方面仍然存在通脹壓力。為應付不斷上漲的工資成本及其他潛在不利因素，本集團繼續將其更加勞動密集型之加工程序轉移至位於中國更加內陸地區之設施。

本集團之多國生產基地為本集團提供高度靈活性，可根據成本、技術要求及交貨期作出生產安排。這同樣令本集團能夠為主要客戶提供專注發展及生產設施。

位於中山及珠海之設施將繼續用於更加複雜及附加價值更高之製造過程。該等設施同時將作為客戶之指定產品發展中心。

位於江西省之新設施將支持本集團之中期增長。目前所裝備之兩條生產線主要為美國客戶服務，另外一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試運行，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前全部投產。

位於柬埔寨之設施亦為支持本集團之中期增長而建立。初步設計有三條生產線主要為歐洲客戶服務，其中兩條生產線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前試運行，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前全部投產。

為確保質量始終如一，在目前位於中國之中層管理人員調往監督位於江西省及柬埔寨之新廠業務前，本集團將為彼等安排培訓課程。在兩條新生產線於下一財政年度開始投產後，董事們預期，本集團之總產能將提高5.0%以上至21,000,000雙。隨著兩間新廠房趨於成熟並預期將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董事們對本集團維持合理邊際利潤充滿信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生產系統及工藝以達到最高質量並滿足客戶之靈活要求；並將繼續加強其研發能力－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在越南建立新研發中心。與此同時，生產團隊將致力滿足客戶提出之各個特別規格。本集團將繼續設法改善其設計及製造過程，同時謹慎及認真地發展業務。

## **零售及批發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零售業務在其整體發展中將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經過多年不懈努力及投資，本集團鋪奠堅實跳板，推動零售分類不斷增長。

本集團審慎發展此業務，嚴格控制經營成本。自營店的表現定期予以檢討，零售網絡亦將持續優化，以確保店舖組合進行有效整合。



憑藉勤勉努力，本集團成功建立發展零售業務的架構，然而經營面臨諸多挑戰，包括租金上漲及其他成本增加，故本集團將重新對此業務的發展計劃作出重大檢討。展望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將調整其零售業務，重新定位品牌，並終止經營MOCCA、Fin-shop及AIMS品牌的若干虧損零售店。有鑒於Fin-shop及AIMS品牌男裝業務的表現低於預期，管理層在制訂新計劃前，將密切監控及評估其營運情況及前景。

但可喜的是，市場對嬰兒鞋類品牌Fiona's Prince的推出反應熱烈。因此，董事們計劃擴展其網絡及鞏固其市場地位，以進一步發展Fiona's Prince品牌。為提升Fiona's Prince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各類品牌建立活動，包括路演、展覽及大規模廣告宣傳。本集團將貫徹審慎方式，進一步發展Fiona's Prince品牌的零售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黃金地段進一步擴大銷售。與此同時，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社會流動性加快，為優質品牌鞋履需求增長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撐，本集團對零售行業的未來前景滿懷信心。因此，中國將仍為本集團業務擴展的核心，同時本集團將不斷尋求更多機會，在其他市場拓展本集團業務。董事們認為，今年下半年零售網絡擴展空間巨大，於二零一一年，計劃在中國將有13間新店開業。

對於香港及中國市場，本集團將秉承其Fiona's Prince品牌店舖擴展策略，亦將採取措施改善現有店舖的銷售，從而提高收益。

儘管本集團零售分類投資對其盈利能力具有短期負面影響，但本集團相信零售及批發業務分類將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本集團積極參與零售行業，亦將有助提高本集團的未來整體毛利率。

## 總結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市場前景將相對較好，尤其是中國市場。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抓住在中國湧現的市場機會，並相應執行適時策略性經營改善方法，勇迎不可預知的挑戰。

總結，本集團對其長遠前景仍然十分樂觀。本集團具有足夠能力及基礎確保業務活力，並持續為客戶及股東帶來增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其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審慎理財及選擇性投資，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56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之銀行信貸總額度約為20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動比率約1.98（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8），此乃按流動資產約915,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61,0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而速動比率則約1.61（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保守之流動現金管理，以鞏固現金狀況。經考慮本集團於未來兩至三年包括在柬埔寨及中國進行之主要擴充計劃，董事們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日後營運及拓展之營運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之資產與負債及收益與開支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採用保守方法管理外匯風險乃本集團之政策。

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及市場狀況，以確定是否需要採取對沖措施。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所需資金。借貸利率按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旨在減輕本集團環球業務所帶來之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以及將本集團之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採用一項更為審慎之措施，審慎運用衍生工具（主要為遠期外幣合約（如適用）僅作風險管理之用）以作對沖交易及管理本集團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之用。

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之換算。本集團管理層將積極透過自然對沖、遠期合約及期權方式（倘必要）對沖外匯風險。貨幣風險集中由本集團之香港總部管理。

## 股本架構

股東權益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89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因而佔股東權益比例為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因而須提撥約19,919,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於香港、台灣、中國、越南及柬埔寨之附屬公司）合共員工總數約14,000人（二零零九年：約12,0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各公司及員工個別之表現為基準釐訂。本集團亦可根據本集團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 企業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或未曾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文所載之條文A.2.1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未有區分，由陳敏雄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分擔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有助本公司更有效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人士組成，其中絕大部份為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維持權力平衡。董事會於必要時仍會考慮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分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期內，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本集團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於聯交所之網站公佈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敏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陳敏雄先生、黃秀端女士、柯民佑先生、李鋼先生及黃禧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陳茂波先生及戎子江先生。

\* 僅供識別